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建簡字第8號

原告 鼎灝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泳伶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葉婉玉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芳伶律師

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

被告 欣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翟光復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審理

01 中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5,000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參
03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鑫東揚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白善任、
05 下稱鑫東揚公司）借用被告公司名義與證件，參加屏東縣政
06 府所發包「112年度番仔寮、六塊厝及牛稠溪排水清疏工
07 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標案，並於同年4月18日以總價金
08 2,347,800元得標，之後兩造遂於同年5月25日簽立工程承攬
09 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承攬112年度番仔寮、六
10 塊厝及牛稠溪排水之清疏工程，約定報酬為1,575,000元，
11 系爭工程分成A段到J段之清疏工程，之前分別開立2張買受
12 人為鑫東揚公司之統一發票面額525,000元請款，第1、2期
13 款各於112年6月13日、7月14日匯入原告公司帳戶，嗣原告
14 擬開具第3期請款發票向白善任請領付款時，遭其刁難，僅
15 於112年9月22日以其個人帳戶匯款100,000元入原告法定代
16 理人林泳伶帳戶，剩餘款項均拒絕給付，而原告已完工，但
17 最後一期款575,000元，被告只給10萬元，尚欠425,000元未
18 為給付，依照工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之等語，並聲明：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4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則以：對於兩造有訂定系爭合約沒有意見，惟先前兩期
22 50萬元報酬，合計100萬元被告已經給付，最後一期款項57
23 5,000元，係因原告並未完成最後一期工作即系爭合約六(3)
24 之34%工程尚未完成，依約被告對未完工程並無給付義務等
25 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6 四、以下事項兩造不爭執：並有工程承攬合約書、匯款明細可稽
27 （本院卷第13-17、77、79、81頁）

28 (一)原告於112年5月25日向被告承攬112年度番仔寮、六塊厝及
29 牛稠溪排水清疏工程，約定報酬為1,575,000元，原告受償
30 前二期工程款，目前僅最後一期款575,000元，被告只給10
31 萬元，尚欠42425,000元未為給付。

01 (二)屏東縣政府112年8月25日函於112年8月23日現場勘查確定同
02 意完工。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爭執事項：系爭工程中「A段0K+000至7K+000的部
05 分」究竟有無完成工作？

06 1.原告所舉證人即施作者戴于人到院證稱：他是本院卷211、2
07 15頁LINE所說之四號哥。（提示本院卷223、229、231、
08 233、241、243、259、263、265、267頁）LINE上的
09 照片是不是完成工作的時候都會拍完工照片回報給林泳
10 伶？）都是伊做的。（提示本院卷147、171、187頁、LI
11 NE上照片是不是A段0K+000-7K+000要施作的水溝？）
12 伊有做，整條都是伊做的，只有清理草，使用怪手是要清理
13 草，不是要挖下面。是在原告擔任監工。被告方都是小白
14 （白善任）與他連絡。（原告訴訟代理人：112年度蕃子寮
15 六塊厝系爭工程A段的工程你有印象嗎？）是從長治到屏東
16 市和生路。（原告訴訟代理人：A段0K+000-7K+000工
17 程有比較困難嗎？）沒有，A段的起點是在長治。（請提示
18 卷69頁到73頁的圖，上面有標示K數，A段0K+000-7K
19 +000是在長治或是屏東市？）A段起點在長治，靠近火
20 燒，要去國三交流道，是伊有做，但是可能沒有做乾淨。
21 （提示本院卷147頁的照片）這是哪裡？看不出來。起點是
22 怪手沒有辦法下去做，是人工下去做。白善任有沒有叫人下
23 去做伊不知道，做好白善任要驗收，照片是白善任拍的，然
24 後他跟林泳伶講。（為什麼沒有系爭爭議的完工的照片？）
25 因為白善任沒有拍，照片是白善任要拍的。（有沒有在施工
26 A段0K+000-7K+000施工途中，白善任有沒有打電話給
27 你要進出，但是你沒有進去施作？）伊慢一天進去。（為何
28 慢一天？）因為還在做其他白善任的條。（請提示卷297LIN
29 E對話，白善任他說打兩家都沒有車，你傳了一個照片，怪
30 手泡在水裡面，是什麼意思？這是白善任7月31日傳的LINE
31 對話）那張照片就是伊當時在另外一條溪工作泡在水裡的照

01 片，伊就是泡在水裡起不來，所以隔天才進場，那個時候是
02 雨季，怪手泡水他也都沒有賠償伊。（請提示卷299頁，8
03 月1日你傳了挖土的兩張照片，這是什麼意思？）這是施工
04 困難的，第二張照片就是和生橋，那是在靠近和生市場的橋
05 邊。這兩張照片是伊自己拍的，怪手不行伊就自己下去做。
06 （7月31日怪手還泡在水水裡，所以隔天就有進場施作
07 了？）是。（你是不是原告的員工？）是。（你跟林泳伶什
08 麼關係？）朋友。（請提示卷213頁照片，旁邊的女生是不
09 是林泳伶？）是，我們是男女朋友，沒有辦結婚。（A段0
10 K+000-7K+000你做完了的定義是什麼程度？）草都清乾
11 淨，樹也要。（有沒有包括溪底的清疏？）主要清草而已。
12 （清完是不是會通知白善任？）都打電話給他，每條做完他
13 都要拍照，因為如果不拍照，草就馬上長出來。（A段0K
14 +000-7K+000你是花多少時間做？施工的時程是否還記
15 得？）忘記了，因為太久了。（請提示卷283頁照片，中間
16 的怪手照片是何意思？上面的照片區域在何處？）地點無印
17 象，挖樹頭挖杓斷了，伊有十幾台怪手，馬上又叫別台。
18 （你叫的別台怪手有沒有再通知白善任？有無拍照通知？）
19 有，這不用拍照。（請提示卷309頁，8月12日對話框有一張
20 施工前A段7K+000，是否通知你去這裡施工？）伊不記
21 得。（你要施工前要白善任通知你去施工？）要，通常都是
22 伊安排哪裡，如果要趕時間的，他通知伊，伊會先去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328至332頁），由證人戴于人所證述施作過程
24 可知悉當完成工作時，證人白善任會拍照取證完工進度，而
25 此由本院調閱系爭工程施工之照片，均有施工前、施工中、
26 施工後之照片可稽（見屏東縣政府提供光碟內），佐以本件
27 確實並無白善任拍攝之系爭爭議施工段「A段0K+000至7
28 K+000」之照片可見，此由本院卷223、229、231、233
29 、241、243、259、263、265、267頁等之LINE上照片均
30 是完工後傳送之完成工作照片可佐證之，而關於系爭施工段
31 雖已經驗收完工，但此部分原告並無法提出完工照片證明確

01 實是原告公司依約完成所有工段，此有證人白善任證述可參
02 酌之（如下說明）。

- 03 2.證人白善任到院證述：「證人是被告公司承攬系爭工程的工
04 地的現場負責人，被告公司確實將系爭工程交給原告次承
05 攬，現場的疏濬工程總共分成總共有A到J 10段，共計約33
06 公里，原告B段到J段都有完成，剩餘A段較難施作的部分
07 約7、8公里沒有施作完成。A段總長9公里（原告施作的百
08 分比是否為完成的公里數（33減7 公里）與全部（33公里）
09 的公里數的比例？）對。原告剩下的部分沒有完成，有找曹
10 永宜、祐駿工程行、大順起重工程行、陳芳等粗工做現場臨
11 時工。（庭呈證據資料）。（原告訴訟代理人：你剛剛提到
12 A段原告沒有施作是幾月份的事？）112年7月30日有通知進
13 場，原告推拖說他們的機械在外面有工作或機械要修理所以
14 沒有進場。LINE對話的四哥就是原告現場負責人。（除了你
15 剛講說四哥之外，系爭工程工程款是否為原告法定代理人直
16 接跟你聯繫？）有時候是四哥，有時是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林
17 小姐。（你剛才提供的資料LINE對話紀錄是跟誰的對話？）
18 四哥，原告現場負責人。（你有沒有直接跟原告的法定代理
19 人催告要進場施作，而原告法定代理人告訴你原告公司不進
20 場？）我只有跟四哥講，沒有跟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小姐講。
21 （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林小姐有沒有在112年8月系爭工程完工
22 後，向你請求全部的工程款？）有，但是我有跟他講說你沒
23 有全部完成，而且我也找人來幫他收尾，原告並沒有完成整
24 個工程的合約，所以沒有辦法付他剩下的款項。（提示本院
25 卷83頁至89頁LINE對話紀錄、這個LINE對話紀錄是不是你跟
26 林泳伶的LINE對話紀錄？）是。（第三頁的LINE訊息，證人
27 說我從來都沒有說不給你們錢或者是說不跟你們溝通，你是
28 要表示說剩餘的工程款要給付的意思嗎？）我原本是想說我
29 找這些代工的人相關的支出扣除後，剩下的款項要給原告，
30 但原告跟我還有其他的工程，所以等結束後再一併結算。
31 （卷第97頁LINE對話紀錄打勾處說最多可以給30萬是什麼意

01 思?)原告跟我,有本案及他案不進場的紛爭,為了避免將
02 來的紛爭,所以我表示兩案以30萬元解決,但原告不接受。

03 (卷91頁LINE對話紀錄打勾處,計算式是否為原告法定代理
04 人林小姐傳給你的請款資料?)是,這是她傳給我的,但是
05 計算不正確。(證人今日所提的資料所謂的代工有哪些工
06 項?)曹永宜、祐駿工程行均為溪底的怪手施作,大順起重
07 工程行就是吊掛機具的部分,其餘的粗工是清理機具無法清
08 除的地方(略)是,我會認識四哥是我朋友誠哥介紹的,簽
09 約的時候是原告的法定代理人跟戴于人來跟我們擬定合約,
10 當時戴于人講現場有狀況就找他,原告法定代理人也在場,
11 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小姐沒有表示反對,然後我就把約帶回被
12 告公司用印,我放在誠哥他家,請戴于人去拿。(證人說原
13 告未施作的部分A段是幾K到幾K?)A段0K+000至7K
14 +000的部分,(所以原告A段完成的是?)7K+000至9K
15 +400的部分」等語(本院卷第118至122頁)。

16 3.由證人白善任證述內容可知,其與原告間確實存有其他施工
17 紛爭,然證人對於施工段之完成,以其如確如原告所稱乃借
18 用他人公司之名義標案,依約其必須負責完成所有工項,否
19 則會有違約金之懲罰風險,相較於原告其應更重視施工工程
20 之是否完善,佐以證人確實有提出善後之施作者資料及相關
21 對話、照片、付款明細(見本院卷第129-197頁),且先前
22 完工之工段證人並不否認且依約付款,證人是現場監工之
23 人,其所證述原告未能完善系爭工段之工作之詞,應可採
24 信。

25 (二)承上,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工段是其完善全部工程,則其依
26 據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項425,000元,及自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核屬無據,應駁回之。

29 六、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30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鄭美雀